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家漪
電話：(02)2737-7737 (陳志宇)
電子信箱：alexchen052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30025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各受補助單位辦理研發成果之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，應符合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（下稱會版辦法）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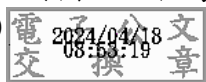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3年第1次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決議續辦。
- 二、依會版辦法第16條，各受補助單位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作業時，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，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、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，方可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，始得將讓與內容公告周知。
- 三、依本會「研發成果終止維護申請審查作業說明」，各受補助單位於辦理研發成果終止維護作業時，專利權效期尚餘1.5年(含)以上者應持續推廣，以提升成果運用效益。
- 四、後續本會將於通案授權期末查核及例行性查核輔導時，協助各受補助單位落實會版辦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8單位）

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前瞻應用處、科教國合處、產學園區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優化計畫專案辦公室)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裝



線

